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3 March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九次会议

2009 年 6 月 22 至 26 日，纽约

外聘审计人关于 2007-2008 年会计期间的报告以及国际海洋法法庭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

书记官长的说明

1. BDO Deutsche Warentreuhand Aktiengesellschaft 公司(下称“审计人”)于 2009 年 2 月对法庭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09 年 2 月 11 日提交了报告(见附件一)。如由书记官长签署的 2006 年 3 月 8 日的审计业务约定书所述，审计人还对法庭业务程序的某些方面进行了审计(见附件二)。
2. 从报告看，审计人认为财务报表符合《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真实公允地反映了法庭的净资产、财务状况和业务成果。审计人还指出，有关会计原则的适用与上一会计期间一致。审计人还指出，有关会计处理符合《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及法律授权。
3. 财务条例 12.8 规定：“法庭应审查各项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连同其认为适当的评论一并转送缔约国会议”。



附件一

外聘审计人关于 2007-2008 年会计期间的报告以及国际海洋
法法庭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

目录

	页次
一. 业务约定	4
二. 概述	5
法庭的预算和财务执行情况	5
三. 审计的性质和范围	6
四. 对财务报告的说明和解释	7
A. 财务报告的合规性	7
1. 簿记和其他审计证据	7
2. 财务报表	7
B. 对财务报表的总体评价	8
五. 关于额外审计范围的说明	8
六. 审计报告	8
附录	
一. 汉堡国际海洋法法庭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收支及准备金和基金余 额变动表	10
汉堡国际海洋法法庭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资产、负债、准备金和 基金余额表	11
汉堡国际海洋法法庭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现金流量表	12
汉堡国际海洋法法庭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13
汉堡国际海洋法法庭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会计期间的财务报告	18
二. 汉堡国际海洋法法庭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支出报告	21
三. 国际海洋法法庭 1996-2008 年期间摊款的缴款	23

四.	韩国国际协力团给法庭的赠款的使用情况报告	30
	日本财团给法庭的赠款的使用情况报告	31
五.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额外审计范围的审计程序和结果.....	32
六.	经济审计师和经济审计公司[德国公共经济审计师和公共审计行]业务约定的一般条款 ..	35

一. 业务约定

在 2005 年 6 月 16 至 24 日举行的第十五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期间，我们被指定为汉堡国际海洋法法庭(也称为“法庭”)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会计期间的审计人。据此，法庭书记官长指定我们审计法庭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财务报表，包括簿记。

在这一范围内，我们还应法庭的要求审计了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会计期间业务程序的某些方面。额外审计范围包括：

- (a) 本会计期间所发生的费用是否与缔约国会议所核准的批款相一致；
- (b) 本会计期间实际支出是否得到《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指定的核准人的适当批准；
- (c) 由法庭支付薪酬的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是否根据《法庭工作人员细则》和《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规定的方式征聘或雇用；
- (d) 货物和服务的采购是否符合《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规定的程序；
- (e) 根据法庭的情况和职能采购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必要或不过量；
- (f) 大韩民国韩国国际协力团向法庭提供并单设信托账户存放的赠款，是否根据 2004 年 3 月 9 日的谅解备忘录进行管理；
- (g) 日本财团向法庭提供并单设信托账户存放的赠款，是否根据 2008 年 3 月 30 日的《日本财团赠款协议》进行管理。

本审计报告仅为记录对法庭实施的审计工作而编写，并非为第三方而编写。

我们于 2009 年 2 月在法庭位于汉堡的办公地点实施了我们的审计工作。本报告是在我们的吕贝克分公司定稿的。

我们的审计报告是根据德国有关财务报表审计的公认报告标准(杜塞尔多夫德国经济审计师协会审计标准——IDW)编写的。

就执行审计任务并履行我们的责任(包括对第三方的责任)而言，适用 2002 年 1 月 1 日的经济审计师和经济审计公司业务约定的一般条款以及增加业务约定的一般条款中规定的赔偿责任的特别条件。这些条款载于附录六。如果法律为有关职业行为，特别是法定审计，规定了较低的赔偿责任限额，则提高赔偿责任限额的规定不适用。在这些情况下，适用法律规定的赔偿责任限额。

二. 概述

法庭的预算和财务执行情况

如 SPLOS/145 号文件所述, 缔约国会议在其第十六次会议(2006 年 6 月 19 至 23 日)上核准了法庭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会计期间的预算 17 214 700 欧元。

为了向法庭提供在 2007-2008 年审案所需经费, 特别是审理那些需要采用简易程序的案件所需经费, 缔约国会议还核准了 2 406 000 欧元作为法庭的审案相关费用。审案相关费用应仅用于提交法庭的案件。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会计期间的收支及准备金和基金余额变动表显示收支相抵盈余为 3 013 669 欧元(附录一)。

总收入 17 751 702 欧元包括摊款(17 214 700 欧元)和其他净收入(537 002 欧元)。其他净收入包括利息收入(412 671 欧元)、注销上期债务产生的节余(107 160 欧元)、汇率波动造成的汇兑净收益(7 436 欧元)和杂项净收入(9 735 欧元)。

2007-2008 年期间核定预算为 17 214 700 欧元, 在核定预算项目下共使用了 14 738 033 欧元, 节余 2 476 667 欧元(附录二)。尽管预算总体支出不足, 但是在预算项目“业务支出——特别事务(外部审计)”下出现了超支(700 欧元)。这一超支是由于 2008 年为核实最终现金盈余而进行的一次期中审计。法庭根据财务细则 104.3, 利用同一款次下其他预算项目的节余抵补了超支。

经常性支出下的节余主要是在“工作人员费用”(295 165 欧元)和“法官”(232 696 欧元)这两个批款款次下实现的。由于 2007-2008 年会计期间有空缺员额, 预算项目“一般工作人员费用”下的支出低于预算中的计划支出。预算项目“法官”下的节余主要是因为 2008 年有 5 名法官重新当选, 而 2006 年核准的预算已为任期于 2008 年 9 月 30 日届满的 7 名法官的编列了支付更多养恤金所需经费。

“审案相关费用”款下的预算估计数主要是依据本会计期间提交给法庭的案件数量确定的。2007 年, 有两宗案件同时向法庭提交, 并在一个月的时间内得到处理。2008 年, 未向法庭提交新的案件, 因此在“审案相关费用”下产生节余 1 850 081 欧元。

法庭在 2007-2008 年会计期间的业务活动中实现了正现金流(3 972 032 欧元)(附录一), 这是因为该期间收入大于支出以及应收摊款减少。投资和财务活动所产生的正现金流为利息收入(412 671 欧元)。其他来源所产生的负现金流

(-939 069 欧元)是由于向缔约国交还了上期节余和准备金。总体上，法庭的现金和定期存款增加了 3 445 634 欧元，达 7 362 182 欧元。

准备金和基金余额总额增加了 1 154 944 欧元，达 4 994 176 欧元，这主要是由于 2007-2008 年会计期间收入大于支出。上期收益是上期会计期间收支相抵盈余 1 021 375 欧元。期初准备金余额为 2 605 614 欧元。根据 2007 年 6 月的缔约国会议的决定(SPLoS 161)，这笔余额中有 351 899 欧元被交还，从缔约国 2008 年摊款中减除。此外，根据 2008 年 6 月举行的缔约国会议的决定(SPLoS 180)，该余额中又有 1 232 340 欧元被交还。这笔金额作为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负债披露，将从 2009 年摊款中减除。

三. 审计的性质和范围

我们审查了法庭的簿记和财务报表(包括收支及准备金和基金余额变动表、资产、负债、准备金和基金余额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和书记官长的财务报告)。

此外，我们还应法庭的要求审查了包括韩国国际协力团赠款和日本财团赠款的管理在内的业务程序的某些方面。

根据《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进行会计记录、编制和列报有关财务报表、建立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向我们提供的信息是法庭书记官长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根据专业标准审查财务报表和其中的数据，并对其发表意见。

我们根据设在德国杜塞尔多夫的经济审计师协会颁布的德国财务报表审计公认标准实施了审计。这些标准要求我们计划并实施审计，以便根据公认的会计原则，有合理把握地发现对年度财务报表中净资产、财务状况和业务成果的列报有重大影响的错报。审计包括在测试的基础上审查支持财务报表中的数额和披露信息的证据。审计还包括评估法庭书记官长采用的会计原则和作出的重大估计，并评价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根据《国际审计标准》采用了风险审计程序。

根据这些标准，并考虑到我们对会计制度方面的内在风险和内部控制环境的评估，我们编制了财务报表的风险概况。我们在认为对评估该会计制度是必要的情况下评估了与会计制度有关的内部控制结构。在审计计划范围内，我们收集了关于法庭的业务活动以及经济和法律环境的信息。

考虑到风险概况和对内部控制结构的评估，我们实施了实质性审计程序。通过应用实质性分析性审计程序和其他实质性审计程序，我们将重点放在下列方面：

- 现金和定期存款
- 应收缔约国摊款
- 应收款——其他
- 预收缴款
- 交还往年节余
- 本期债务
- 准备金和基金余额
- 摊款
- 利息收入
- 重大支出

与实质性审计程序有关的审计程序是在测试的基础上实施的。测试抽样的选择是根据审计标准进行的。

我们从法庭的所有银行收到了余额确认。

书记官长为我们提供了我们所要求的所有必要信息和支持性文件。在 2009 年 2 月 11 日的信中，书记官长保证向我们提供的信息是完整的，簿记和财务报表也是完整的。

四. 对财务报告的说明和解释

A. 财务报告的合规性

1. 簿记和其他审计证据

簿记是根据《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进行的。簿记和财务报表反映了从其他审计证据得出的所有信息。

2. 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载于附录一。我们认为，根据我们的审计证据，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

资产、负债、准备金和基金余额表、收支及准备金和基金余额的变动表以及现金流量表是在簿记和有关数据的基础上正确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包括所有要求的披露和解释以及其他要求。财务报告与财务报表一致。

B. 对财务报表的总体评价

财务报表按照《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的规定，真实和公允地反映了财务状况和业务成果。

根据我们的审查，法庭对会计原则的适用与上期财务报告一致。

我们指出，按照与以往会计期间一致的做法，除与工作人员应享待遇和法庭法官的退休金债务有关的支出是以收付实现制核算以外，其他支出均以权责发生制核算。因此，对于与离职回国、累积年假、补偿假和法官的养恤金有关的工作人员应享待遇所形成的未来负债，法庭财务报表中没有计提准备金。财务报表附注中将这些负债作为或有负债披露。

五. 关于额外审计范围的说明

对包括韩国国际协力团赠款和日本财团赠款的管理在内的业务程序的审查未提出任何保留意见。参见附录五所载我们的审计程序和解释性说明。

六 审计报告

我们就汉堡国际海洋法法庭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载于附录一)出具 2009 年 2 月 11 日在吕贝克签署的如下无保留意见：

“国际海洋法法庭

我们审计了汉堡国际海洋法法庭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财务报表(包括收支及准备金和基金余额变动表、资产、负债准备金和基金余额表、财务报表附注、现金流量表和书记官长的财务报告)以及法庭的会计制度。根据《国际海洋法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处理账务和会计记录并编制有关财务报表是书记官长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和会计制度发表意见。

我们根据《德国商法典》第 317 条和经济审计师协会颁布的德国财务报表审计公认标准对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这些标准需要我们计划并实施审计，以便根据《国际海洋法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有合理把握地发现对财务报表中净资产、财务状况和业务成果的列报有重大影响的错报。在确定审计程序时，考虑到了对国际海洋法法庭业务活动和经济及法律环境的了解以及对可能出现的错报进行的评估等因素。在审计过程中，主要依靠测试方式检查了会计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和用于证明账簿和记录以及年度财务报表所披露信息的凭证。审计内容包括评估书记官长采用的会计原则和作

出的重大估计，并评价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我们认为，我们的审计工作为我们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依据。

我们的审计未提出任何保留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财务报表符合《国际海洋法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净资产、财政状况和业务成果。有关会计原则的适用与上一会计期间一致。各项会计处理符合《国际海洋法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及立法授权。”

本国际海洋法法庭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会计期间审计报告符合正确报告财务报表审计结果的法律要求和标准。

2009 年 2 月 11 日，吕贝克

BDO Deutsche Warentreuhand Aktiengesellschaft 公司经济审计公司

经济审计师 **Herbers** (签名)

经济审计师 **Beecker** (签名)

附录一

汉堡国际海洋法法庭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收支及
准备金和基金余额变动表

	注	2007-2008 (欧元)	2005-2006 (欧元)
收入	3		
摊款		17 214 700	15 858 399
其他收入			
注销上期债务产生的节余		107 160	5 492
汇兑损益		7 436	(12 926)
杂项收入		9 735	12 558
利息收入		412 671	135 722
收入共计		17 751 702	15 999 244
支出	4		
支出和债务共计		(14 738 033)	(13 393 630)
收支相抵盈余		3 013 669	2 605 614
准备金变动情况			
汇率对周转基金兑换的影响		0	92 032
2005-2006 年交还缔约国数额		0	(106 899)
2007-2008 年交还缔约国数额		(1 858 725)	(312 684)
2007 年汇率对交还额的影响		0	1 500
		1 554 944	2 279 563
期初基金余额		3 839 232	1 559 669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基金余额		4 994 176	3 839 232

汉堡国际海洋法法庭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资产、 负债、准备金和基金余额表

	注	2007-2008 (欧元)	2005-2006 (欧元)
<b style="color: red;">资产	6		
现金和定期存款		7 362 182	3 916 548
应收款			
应收缔约国摊款		469 987	1 852 532
应付偿还税款		156 511	154 116
应收款——其他		285 279	181 902
<b style="color: red;">资产共计		8 273 959	6 105 098
<b style="color: red;">负债	7		
预收缴款		1 538 717	1 280 226
交还往年节余		1 232 340	312 684
本期债务		470 133	634 186
韩国国际协力团基金		0	177
工作人员薪金税特别账户		38 593	38 593
<b style="color: red;">负债共计		3 279 783	2 265 866
<b style="color: red;">净资产		4 994 176	3 839 232
<b style="color: red;">准备金和基金余额	8		
周转基金		959 132	959 132
上期收益准备金		1 021 375	274 486
收支相抵盈余		3 013 669	2 605 614
<b style="color: red;">准备金和基金余额共计		4 994 176	3 839 232
<b style="color: red;">负债、准备金和基金余额共计		4 994 176	3 839 232

汉堡国际海洋法法庭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现金流量表

	2007-2008 (欧元)	2005-2006 (欧元)
业务活动的现金流：		
收入超过(低于)支出的净额	3 013 669	2 605 614
应收摊款的(增加)减少	1 382 545	85 836
应付偿还税款的(增加)减少	(2 395)	(80 637)
其他应收款的(增加)减少	(103 377)	81 306
预收摊款的增加(减少)	258 491	77 804
交还预扣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数额的增加(减少)	—	(423 957)
本期债务的增加(减少)	(164 053)	36 649
韩国国际协力团基金数额的增加(减少)	(177)	—
工作人员薪金税特别账户数额的增加(减少)	—	(18 349)
减：利息收入	(412 671)	(135 722)
业务活动净现金流	3 972 032	2 228 544
投资和筹资活动的净现金流		
加：利息收入	412 671	135 722
业务、投资和筹资活动的净现金流	4 384 703	2 364 266
其他来源的现金流		
周转基金的增加(减少)	—	92 032
上期收益准备金的增加(减少)	(1 858 725)	(418 083)
交还上年节余的增加(减少)	919 656	(55 889)
现金和定期存款的净增加(减少)	3 445 634	1 982 325
期初现金和定期存款	3 916 548	1 934 222
期末现金和定期存款	7 362 182	3 916 548

汉堡国际海洋法法庭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附注 1

关于法庭目标和活动的说明

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庭)是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成立的独立国际司法机构,目的是裁判因解释或适用《公约》而引起的争端。海洋法法庭于 1996 年开始活动,《公约》所有缔约国均可向法院提出诉讼,在某些情况下缔约国以外的实体(如国际组织以及自然人或法人)也可向法院提出诉讼。海洋法法庭的管辖权涵盖根据《公约》提出的所有争端,而且扩及赋予法庭管辖权的任何其他协定明确规定的所有事项。法庭由《公约》缔约国选出的 21 名独立法官组成。法庭由一个由 37 名工作人员组成的书记官处提供协助。

附注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2003 年 6 月 12 日,第十三次缔约国会议通过了《法庭财务条例》,决定该条例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并适用于 2005-2006 年会计期间及其后的会计期间(SPLoS/100)。根据《财务条例》第 10.1(a)条,法庭于 2004 年通过了《财务细则》。第十四次缔约国会议注意到该《财务细则》。《财务细则》于 2005 年 1 月 1 日生效。

会计期间

根据财务条例第 2 条,本报告所涉会计期间为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两年期。

记账本位币

根据财务条例第 11.2 条,报告本位币为欧元。会计记录也以欧元为本位币。

以外币计值的会计事项

除以美元缴付的摊款以外,以欧元以外的其他货币计值的会计事项均使用联合国业务汇率折算成欧元。在根据财务细则第 105.2 条,将已缴摊款从美元数折算成欧元数时,采用付款日法庭可以获得的最有利的汇率。

会计事项的入账日和实际结算日的汇率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记入收支及准备金和基金余额变动表。

以欧元以外的货币计值的资产和负债在期末以现行联合国业务汇率重新计值。重新计值后的数额作为汇兑损益记入收支及准备金和基金余额变动表。

收入

收入包括缔约国缴付的摊款。两年会计期间的摊款在第一年和第二年各分摊 50%。法庭的所有其他收入归为杂项收入，列入一般资源(见附注 3)。

支出

法庭的各项支出在预算批款分配科目中登录。在 2007-2008 会计期间，法庭根据财务条例 104.3，利用同一款次“业务支出”下其他预算项目的节余，抵补了第六款“业务支出——特别事务(外部审计)”下的超支。“书记官长可在各部门和各支出用途之间调拨资源，但这种调拨不得超出缔约国会议为某一批款科目核准的批款总额”(见附注 4)。

法庭支出以权责发生制核算，但涉及工作人员应享待遇的支出按现金支出记账。没有为工作人员在离职回国、累积年假和补偿假方面的应享待遇所产生的债务提留准备金(见附注 5)。

资产和负债

所有所收款项，包括在特别账户安排项下收到的款项，均存入法庭的银行账户，并记为库存现金。非消耗性设备(特别是计算机硬件和软件)不记入资产，而是在购置时从本期批款中支出。为控制起见，单独编制了非消耗性设备列表。资产以账面价值计值。负债以还债额计值。

周转基金

1998 年的第八次缔约国会议授权设立周转基金，以便在资金临时性短缺的情况下确保持续开展业务，并向法庭提供审理案件所必需的资金，特别是审理那些涉及快速程序的案件。

根据联合国惯例，就法庭而言，其年度预算的大约 8%(其两年期预算的 4%)的数额被认为是适当的。法庭现有数额为 542 118 欧元，这笔款项是根据《法庭财务条例》，于 2005 年 11 月由 650 000 美元兑换而来。

目前的数额 542 118 欧元占法庭 2009-2010 年核定预算的 3.095%。周转基金的充足数额应为 700 604 欧元(两年期预算的 4%)。不过，为尽量少增加 2009-2010 年预算额，不建议增加 2008 年的周转基金数额。

除上述 650 000 美元以外，2002 年的第十二次缔约国会议作为例外，为法庭周转基金核准了 500 000 美元(2001 年会计期间的部分节余)的批款，以便在资金出现临时性短缺的情况下为法庭提供必要的资金，以审理所需支出无法通过审案相关费用或通过批款款次之间调剂使用资金来解决的案件(SPLoS/L. 28)。根据《法庭财务条例》，这笔款项于 2005 年 11 月被兑换成 417 014 欧元。

周转基金目前有 959 132 欧元。

附注 3
收入

法庭 2007-2008 年会计期间的收入共计 17 751 702 欧元。

收入包括 157 个缔约国(包括欧洲共同体)的缴款共计 17 214 700 欧元和来自不同来源的其他净收入。

总收入还包括：

(a) 存款账户赚取的利息收入 412 671 欧元；

(b) 注销上期债务产生的节余 107 160 欧元；

(c) 以外币计值的会计事项和对以外币计值的账户余额重新计值所产生的汇兑损益净收益 7 436 欧元；

(d) 杂项收入净额 9 735 欧元，包括偿还税款、出售法庭的领带、围巾和饰针、一台损坏的手提电脑的保险赔付、上期调整数和电力供应商的退款。

附注 4
支出

缔约国会议于 2007 年 6 月核准了 2006-2008 年会计期间预算(SPLOS/145)。工作人员薪金和法官的津贴预算估计数是按 2006 年 3 月 1 美元兑 0.844 欧元的汇率确定的。到本会计期间结束时，汇率为 1 美元兑 0.772 欧元，欧元对美元升值了 8.53%。不过，这对法庭的支出没有重大影响，因为大部分支出都是以欧元计值的，法官和工作人员的薪酬由调整机制进行调整，以避免美元对欧元贬值的影响。

2007-2008 年期间的支出共计 14 738 033 欧元。

附注 5
或有负债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工作人员福利方面的或有负债净额为 432 607 欧元，包括：

或有负债	数额(欧元)
累积年假	236 605
离职回国补助金	196 002
共计	432 607

所有或有支出均将在实际支付时在本期预算批款中列支。财务报表载有所有未来期间承付款，这些承付款一经缔约国会议核准，将构成有关批款的首批列支款项。按照《法庭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上述或有债务根据薪酬净额计算。

除上述或有负债以外，还有法庭当选法官养恤金计划费用所产生的负债。不过这些开支将在支付实际发生的期间的预算批款中列支。

附注 6
应收款

以下明细表所显示的是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缔约国摊款，共计 469 987 欧元。逾期一个会计期间以上的数额共计 237 238 欧元。2007-2008 年会计期间的摊款中逾期数额共计 232 749 欧元。由下表可见，法庭加强了清收工作，因而与上一会计期间期末相比，逾期余额大幅减少。

摊款所属年份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数额 (欧元)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数额 (欧元)
1996/97	17 260	36 142
1998	7 220	22 728
1999	6 541	25 056
2000	16 800	42 700
2001	23 045	189 912
2002	27 854	237 002
2003	18 906	204 850
2004	18 221	224 573
2005	42 700	344 362
2006	58 691	525 207
2007	71 618	—
2008	161 131	—
共计	469 987	1 852 532

应付“偿还税款”主要是退还增值税。

“应收款——其他”包括应收主要是工作人员和德国当局(《房地协定》)的数额以及其他一些数额较小的款项。

附注 7
负债

法庭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负债包括：

- (a) 预收缔约国 2009-2010 年预算期间的摊款(1 538 717 欧元)；
- (b) 2008 年交还的 2005-2006 会计期间节余(最终现金盈余)1 232 340 欧元，已从缔约国 2009 年预算摊款中减除 (SPLOS/180)；
- (c) 2007-2008 年会计期间购置物品和服务所产生的负债(470 133 欧元)；
- (d) 为偿还国家税款而设立的工作人员薪金税特别账户(38 593 欧元)。

附注 8

准备金和基金余额

周转基金目前有 959 132 欧元。这是第十一次缔约国会议的决定(SPLOS/70)中所规定的数额的相应欧元数。正如 2006 年 6 月向缔约国会议所报告的，这笔款项于 2005 年 11 月 8 日被从 1 150 000 美元兑换为 959 132 欧元。

上期收益和准备金为上期 2005-2006 年会计期间收支相抵盈余 1 021 375 欧元。截至 2007 年 1 月 1 日的期初准备金余额为 2 605 614 欧元(2005-2006 年预算节余)。根据缔约国会议 2007 年 6 月所作决定(SPLOS 161)，这笔余额中，与追加预算相当的数额 351 899 欧元被交还，从缔约国 2008 年摊款中减除。根据 2008 年 6 月举行的缔约国会议的一项决定(SPLOS 180)，在进行期中审计以核实 2008 年 2 月的最终现金盈余后，该余额中又有 1 232 340 欧元被交还。这笔数额将从 2009 年摊款中减除。

汉堡国际海洋法法庭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会计期间的财务报告

引言

1. 国际海洋法法庭书记官长特此提交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会计期间的财务报告，这是第十个会计期间和第十份财务报告。

2. 财务报告包括：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收支及准备金和基金余额变动表(附录一)；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准备金和基金余额表(附录一)；2007-2008 两年期现金流量表(附录一)；2007-2008 年期间支出报告(附录二)；国际海洋法法庭 1996-2008 年期间摊款的缴款情况表(附录三)。提供附录一、二和三是为了便利缔约国审查本报告。这些报表是根据《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按照为统一联合国共同系统各机构和组织的账目而商定的格式编制的。财务报告提供了法庭在 2007 年和 2008 年期间活动的财务结果。以下各段概述了其中的重要内容。

3.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现金余额为 7 362 182 欧元，比 2006 年的期末现金余额 3 916 548 欧元有所增加。这主要是由于从缔约国实收的摊款和本会计期间的节余有所增加。

收入

4. 2007-2008 年会计期间的收入包括来自 157 个缔约国(包括欧洲共同体)的摊款 17 214 700 欧元。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7-2008 年会计期间摊款总额中仍有 232 749 欧元未缴。同日，法庭总预算(1996/97 年至 2007-2008 年)中未缴摊款余额为 469 987 欧元。此外，其他来源的净收入总额为 537 002 欧元，其中包括利息收入、经货币折算差额调整后的前期债务注销额以及杂项损失。

在 2007-2008 年会计期间来自缔约国摊款的总收入中，至本期期末仍有 232 749 欧元未缴。就法庭以往预算而言，迄今未缴的摊款数额包括：1996/97 年 17 260 欧元，1998 年 7 220 欧元，1999 年 6 541 欧元，2000 年 16 800 欧元，2001 年 23 045 欧元，2002 年 27 854 欧元，2003 年 18 906 欧元，2004 年 18 221 欧元，2005 年 42 700 欧元，2006 年 58 691 欧元。因此法庭总体预算(1996/97 年至 2007-2008 年)中的未缴摊款余额为 469 987 欧元。《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未规定为逾期余额计提可疑应收款准备金。

支出

5. 法庭 2007-2008 年会计期间的支出共计 14 738 033 欧元。本期预算执行不足(17 214 700 欧元)主要是由于最佳利用了资源，并且有两个案件，即第 14 号

案件(“Hoshinmaru”号案)和第15号案件(“Tomimaru”号案),于2007年同时提交,它们根据《法庭规则》的有关规定在一个月的时间内得到了处理(如两个案件不同时提交,则需两个月时间)。另外,2008年没有向法庭提交新的案件,从而在“审案相关费用”项下产生更多节余。

6. 在“人事费”项下,295 165欧元的节余主要是由于当期书记官处有职位空缺。此外,预算项目法官费用下也实现了232 696欧元的节余。原因是2008年6月有5名法官重新当选,而2006年核准的预算已为任期于2008年9月30日届满的7名法官编列了支付更多养恤金所需经费。还应当指出,由于在本期一名法官辞职和另一名法官去世,在预算项目“法官的年度津贴”下产生了50 568欧元的节余。

7. 可以说,如果排除审案相关费用不计,其他费用的执行率达95.77%。

特别账户

8. 根据缔约国会议的决定(SPLoS/98),交还了截至2003年12月31日特别账户中累积的工作人员薪金税,并已从缔约国2005年预算摊款中减除。预留款项38 593欧元,以偿还对2004年及以后各年法庭支付给法庭法官和官员的薪酬征收的国家税款。

9. 根据缔约国会议的决定(SPLoS/180),2008年,根据《法庭财务条例》第4条交还了2005-2006年现金节余1 232 340欧元,并将从缔约国2009年摊款中减除。

10. 继法庭2004年3月9日同韩国国际协力团签署谅解备忘录之后,设立了一个被称为韩国国际协力团赠款的信托基金,以支助法庭的实习方案,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实习生提供资助。该赠款的启动资金为150 000美元。法庭于2006年3月又从韩国国际协力团收到了另一笔捐款100 000美元。赠款总额被兑换为205 000欧元。2007年2月收到213 645欧元,2008年3月又收到200 000美元,并被兑换为128 400欧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余额为70 686欧元。经审计的信托基金财务报表将在2009年6月的缔约国会议上分发。

11. 正如庭长向缔约国会议第十八次会议所报告的(SPLoS/184),2007年和2008年,在利伯维尔、金斯敦、新加坡、巴林和布宜诺斯艾利斯举办了若干讲习班,这些讲习班是由法庭在韩国国际协力团支助下,与国际海洋法基金会合作举办的。2007-2008年期间,从韩国国际协力团赠款中提取了334 141欧元,以便为讲习班和实习方案提供经费。

12. 日本财团赠款是在《日本财团赠款协议》签署后于2007年3月设立的。根据法庭同日本财团的协议,日本财团向“日本财团——国际海洋法法庭关于依据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解决争端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提供 200 000 欧元。赠款的目的是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参加者参加上述方案提供经费。

13. 此后根据《法庭财务条例》第 6.5 条建立了一个信托基金，并在德意志银行开立了一个名为“日本财团赠款”的特别欧元账户。2008 年 3 月，又向法庭支付了 200 000 欧元。在 2007-2008 年期间，从日本财团赠款中提取了 259 714 欧元，以便为方案活动提供经费。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现金和定期存款为 123 170 欧元。收支相抵盈余为 140 123 欧元。经审计的信托基金财务报表将在 2009 年 6 月的缔约国会议上分发。

14. 自 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来自孟加拉国、喀麦隆、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秘鲁、肯尼亚、加蓬、菲律宾、中国和罗马尼亚的参加者参加了该方案。

制度安排

15. 法庭财务记录使用 Sun 微系统公司计算机化会计网络版进行处理。

书记官长

菲利普·戈蒂埃(签名)

附录二

汉堡国际海洋法法庭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支出报告

(单位：欧元)

编次/ 款次	支出用途	2007-2008 年 核定预算	2007-2008 年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总支出/ 核定预算 (百分数)
1	一 经常性支出				
2	1 法官	4 385 900	4 153 204	232 696	
3	年度津贴	2 720 000	2 669 432	50 568	98.14
4	特别津贴	719 600	707 096	12 504	98.26
5	开会差旅费	256 500	213 411	43 089	83.20
6	法官养恤金计划	587 500	473 009	114 491	80.51
7	共同费用	102 300	90 256	12 044	88.23
8					
9	2 工作人员费用	6 985 800	6 690 635	295 165	
10	常设员额	4 524 200	4 440 739	83 461	98.16
11	一般工作人员费用	1 991 900	1 809 161	182 739	90.83
12	偿还国家税款	30 000	25 563	4 437	85.21
13	加班费	39 000	32 986	6 014	84.58
14	会议临时人员	210 500	192 562	17 938	91.48
15	一般临时人员	121 100	120 584	516	99.57
16	培训	69 100	69 040	60	99.91
17	3 代表津贴	12 800	10 798	2 002	84.36
18	4 公务差旅	177 600	177 598	2	100.00
19	5 招待费	13 500	12 860	640	95.26
20	6 业务费用	2 654 100	2 559 891	94 209	
21	房地维护(包括安保)	1 953 000	1 919 030	33 970	98.26
22	设备租金和维修费	346 600	310 966	35 634	89.72
23	通讯	189 000	175 214	13 786	92.71
24	杂项事务和费用(包括银行手续费)	39 300	27 787	11 513	70.70
25	用品和材料	118 700	118 694	6	99.99

编次/ 款次	支出用途	2007-2008 年 核定预算	2007-2008 年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总支出/ 核定预算 (百分数)
26	特别事务(外部审计)	7 500	8 200	-700	109.33
27	7 图书馆和有关费用	317 000	315 941	1 059	
28	图书馆采购书籍和出版物	227 400	227 376	24	99.99
29	外部印刷和装订	89 600	88 565	1 035	98.84
30					
31	二 非经常性支出				
32	8 家具和设备				
33	设备购置	150 000	149 187	813	99.46
34	9 房地改建	112 000	112 000	0	100.00
35					
36	三 审案相关费用	2 406 000	555 919		
37	10 法官	1 851 700	387 044	1 464 656	20.90
38	特别津贴	1 488 500	319 355	1 169 145	21.45
39	专案法官的报酬	92 100	5 199	86 901	5.64
40	法官(包括专案法官)开会差旅费	271 100	62 490	208 610	23.05
41	11 工作人员费用	554 300	168 875	385 425	30.47
42	会议临时人员	509 300	147 316	361 984	28.93
43	加班费	45 000	21 559	23 441	47.91
44	12 杂项	0	0	0	
45					
46	四 周转基金	0	0	0	
47					
48	五 共计	17 214 700	14 738 033	2 476 667	85.61

附录三

国际海洋法法庭 1996–2008 年期间摊款的缴款

(欧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缔约国	2006 年分摊	摊款				未缴摊款				
	比额表	以往会计期间	上一会计期间	本会计期间 ^a	共计	实收款	以往会计期间	上一会计期间	本会计期间 ^b	共计 未缴摊款
	(百分比)	(1996-2004)	(2005-2006)	(2007-2008)			(1996-2004)	(2005-2006)	(2007-2008)	
阿尔巴尼亚	0.0100	860	1 486	1 706	4 052	4 798	0	0	(746)	(746)
阿尔及利亚	0.1134	55 300	15 951	18 793	90 044	98 584	0	0	(8 540)	(8 540)
安哥拉	0.0100	5 263	1 481	1 706	8 450	8 443	0	0	7	7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100	3 607	1 481	1 706	6 794	5 881	0	0	913	913
阿根廷	0.4337	568 999	198 305	151 684	918 988	918 991	0	0	(3)	(3)
亚美尼亚	0.0100	1 120	1 481	1 706	4 307	4 363	0	0	(56)	(56)
澳大利亚	2.3846	902 503	332 242	394 411	1 629 156	1 808 765	0	0	(179 609)	(179 609)
奥地利	1.1836	548 982	178 428	204 023	931 433	1 019 415	0	0	(87 982)	(87 982)
巴哈马	0.0214	8 560	2 730	3 381	14 671	14 667	0	0	2	2
巴林	0.0440	10 504	6 417	7 356	24 277	20 517	0	0	3 761	3 761
孟加拉国	0.0133	2 568	2 091	2 338	6 997	7 242	0	0	(245)	(245)
巴巴多斯	0.0120	5 065	2 102	2 225	9 392	8 369	0	0	1 022	1 022
白俄罗斯	0.0267	0	995	4 436	5 431	22	0	973	4 436	5 409
比利时	1.4705	514 895	222 648	253 691	991 234	991 246	0	0	(12)	(12)
伯利兹	0.0100	3 472	1 481	1 706	6 659	7 405	0	0	(746)	(746)
贝宁	0.0100	2 964	1 481	1 706	6 151	4 536	0	0	1 616	1 616
玻利维亚	0.0100	4 613	1 893	1 933	8 439	1 988	2 625	1 893	1 933	6 45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100	4 083	1 481	1 706	7 270	8 016	0	0	(746)	(746)
博茨瓦纳	0.0187	5 876	2 533	3 034	11 443	9 700	0	0	1 742	1 742

缔约国	2006 年分摊	摊款				实收款	未缴摊款			
	比额表 (百分比)	以往会计期间 (1996-2004)	上一会计期间 (2005-2006)	本会计期间 ^a (2007-2008)	共计		以往会计期间 (1996-2004)	上一会计期间 (2005-2006)	本会计期间 ^b (2007-2008)	共计 未缴摊款
巴西	1.1690	1 045 350	309 908	282 428	1 637 686	1 650 434	0	0	(12 748)	(12 748)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347	14 346	7 119	7 039	28 504	30 931	0	0	(2 427)	(2 427)
保加利亚	0.0267	15 020	3 602	4 316	22 938	22 938	0	0	0	0
布基纳法索	0.0100	0	1 571	1 706	3 277	35	0	1 536	1 706	3 242
喀麦隆	0.0120	6 605	1 660	1 985	10 250	7 452	0	812	1 985	2 797
加拿大	3.9632	255 585	593 838	675 556	1 524 979	1 525 012	0	0	(33)	(33)
佛得角	0.0100	3 541	1 481	1 706	6 728	5 969	0	0	759	759
智利	0.2148	83 271	46 924	45 080	175 275	175 276	0	0	(1)	(1)
中国	3.5589	674 690	435 371	549 891	1 659 952	1 933 599	0	0	(273 647)	(273 647)
科摩罗	0.0100	3 472	1 481	1 706	6 659	94	3 378	1 481	1 706	6 565
刚果	0.0100	0	0	426	426	0	0	0	426	426
库克群岛 ^c	0.0100	3 472	1 481	1 706	6 659	3 561	0	1 392	1 706	3 098
哥斯达黎加	0.0427	9 860	6 392	7 242	23 494	22 801	0	0	693	693
科特迪瓦	0.0120	5 552	2 102	2 225	9 879	121	5 430	2 102	2 225	9 757
克罗地亚	0.0667	26 280	7 709	10 131	44 120	49 275	0	0	(5 155)	(5 155)
古巴	0.0721	18 557	9 146	11 306	39 009	39 009	0	0	(1)	(1)
塞浦路斯	0.0587	20 532	8 164	9 688	38 384	33 712	0	0	4 672	4 672
捷克共和国	0.3750	96 686	38 229	53 942	188 857	218 261	0	0	(29 404)	(29 404)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100	4 431	1 481	1 706	7 618	94	4 337	1 481	1 706	7 524
丹麦	0.9861	15 233	158 820	170 260	344 313	344 321	0	0	(8)	(8)
吉布提	0.0100	3 472	1 481	1 706	6 659	4 277	0	676	1 706	2 382
多米尼克	0.0100	3 472	1 481	1 706	6 659	2 189	1 283	1 481	1 706	4 470
埃及	0.1174	42 791	25 557	24 414	92 762	18 398	24 392	25 557	24 414	74 363
赤道几内亚	0.0100	2 942	1 481	1 706	6 129	94	2 848	1 481	1 706	6 035
爱沙尼亚	0.0214	0	1 991	3 261	5 252	5 252	0	0	(1)	(1)
欧洲共同体 ^d	不详	346 960	144 584	156 000	647 544	647 544	0	0	0	0

缔约国	2006 年分摊					未缴摊款				
	摊款									
	比额表 (百分比)	以往会计期间 (1996-2004)	上一会计期间 (2005-2006)	本会计期间 ^a (2007-2008)	共计	实收款	以往会计期间 (1996-2004)	上一会计期间 (2005-2006)	本会计期间 ^b (2007-2008)	共计 未缴摊款
斐济	0.0100	3 880	1 481	1 706	7 067	7 064	0	0	3	3
芬兰	0.7526	320 235	111 514	128 145	559 894	559 900	0	0	(6)	(6)
法国	8.4082	3 819 084	1 254 727	1 440 674	6 514 485	6 514 554	0	0	(69)	(69)
加蓬	0.0107	7 655	1 821	1 991	11 467	4 879	2 775	1 821	1 991	6 587
冈比亚	0.0100	3 472	1 481	1 706	6 659	458	3 014	1 481	1 706	6 201
格鲁吉亚	0.0100	16 375	1 481	1 706	19 562	19 562	0	0	0	0
德国	11.4454	5 699 263	1 796 513	2 015 513	9 511 289	9 511 384	0	0	(95)	(95)
加纳	0.0100	4 367	1 481	1 706	7 554	6 777	0	0	777	777
希腊	0.7953	250 588	110 642	131 428	492 658	492 665	0	0	(7)	(7)
格林纳达	0.0100	3 472	1 481	1 706	6 659	6 659	0	0	0	0
危地马拉	0.0427	12 194	6 307	7 242	25 743	25 735	0	0	9	9
几内亚	0.0100	3 745	1 481	1 706	6 932	94	3 651	1 481	1 706	6 838
几内亚比绍	0.0100	3 472	1 481	1 706	6 659	94	3 378	1 481	1 706	6 565
圭亚那	0.0100	3 472	1 481	1 706	6 659	5 508	0	0	1 151	1 151
海地	0.0100	3 607	1 481	1 706	6 794	5 125	0	0	1 669	1 669
洪都拉斯	0.0100	3 812	1 481	1 706	6 999	8 295	0	0	(1 296)	(1 296)
匈牙利	0.3256	26 084	26 403	42 892	95 379	95 381	0	0	(3)	(3)
冰岛	0.0494	18 858	7 119	8 291	34 268	34 268	0	0	(0)	(0)
印度	0.6005	186 249	88 950	101 731	376 930	363 028	0	0	13 903	13 903
印度尼西亚	0.2148	108 211	28 968	35 363	172 542	188 746	0	0	(16 204)	(16 204)
伊拉克	0.0200	51 017	2 126	3 627	56 770	56 843	0	0	(73)	(73)
爱尔兰	0.5938	145 902	73 817	92 645	312 364	357 895	0	0	(45 531)	(45 531)
意大利	6.7776	3 098 500	1 018 597	1 164 205	5 281 302	5 281 358	0	0	(56)	(56)
牙买加	0.0133	4 154	1 680	2 098	7 932	8 476	0	0	(544)	(544)

缔约国	2006 年分摊		摊款					未缴摊款				
	比额表 (百分比)	以往会计期间 (1996-2004)	上一会计期间 (2005-2006)	本会计期间 ^a (2007-2008)			共计	实收款	以往会计期间 (1996-2004)	上一会计期间 (2005-2006)	本会计期间 ^b (2007-2008)	共计 未缴摊款
日本	22.0000	10 178 256	3 236 096	3 752 914	17 167 266	17 167 266		0	0	(0)	(0)	
约旦	0.0160	4 467	2 335	2 686	9 488	9 575		0	0	(87)	(87)	
肯尼亚	0.0133	4 546	1 893	2 218	8 657	10 837		0	0	(2 180)	(2 180)	
基里巴斯	0.0100	1 120	1 481	1 706	4 307	3 507		0	0	800	800	
科威特	0.2429	86 274	34 037	40 152	160 463	178 761		0	0	(18 297)	(18 297)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100	2 700	1 481	1 706	5 887	6 633		0	0	(746)	(746)	
拉脱维亚	0.0240	0	3 317	3 848	7 165	8 992		0	0	(1 827)	(1 827)	
黎巴嫩	0.0454	8 062	5 163	6 749	19 974	8 385		0	4 840	6 749	11 589	
莱索托	0.0100	0	0	1 493	1 493	0		0	0	1 493	1 493	
利比里亚	0.0100	0	0	213	213	0		0	0	213	213	
立陶宛	0.0414	1 696	5 121	6 408	13 225	16 073		0	0	(2 848)	(2 848)	
卢森堡	0.1134	23 766	16 058	18 913	58 737	8 829	14 937		16 058	18 913	49 908	
马达加斯加	0.0100	1 813	1 481	1 706	5 000	5 210		0	0	(210)	(210)	
马来西亚	0.2535	113 004	42 027	45 982	201 013	180 437		0	0	20 576	20 576	
马尔代夫	0.0100	2 170	1 481	1 706	5 357	6 103		0	0	(746)	(746)	
马里	0.0100	3 671	1 481	1 706	6 858	6 099		0	0	759	759	
马耳他	0.0227	8 134	2 914	3 615	14 663	14 663		0	0	0	0	
马绍尔群岛	0.0100	3 472	1 481	1 706	6 659	6 907		0	0	(248)	(248)	
毛里塔尼亚	0.0100	3 472	1 481	1 706	6 659	4 807		0	146	1 706	1 852	
毛里求斯	0.0147	5 787	2 299	2 572	10 658	11 743		0	0	(1 085)	(1 085)	
墨西哥	3.0118	584 816	403 227	482 824	1 470 867	1 440 027		0	0	30 839	30 839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100	3 472	1 481	1 706	6 659	4 398		0	555	1 706	2 261	
摩尔多瓦	0.0100	0	0	1 706	1 706	1 706		0	0	0	0	
摩纳哥	0.0100	3 814	1 481	1 706	7 001	7 001		0	0	(0)	(0)	
蒙古	0.0100	3 607	1 481	1 706	6 794	6 794		0	0	0	0	
黑山	0.0100	0	196	1 706	1 902	1 899		0	0	4	4	

缔约国	2006 年分摊					未缴摊款				
	比额表 (百分比)	摊款				实收款				共计 未缴摊款
		以往会计期间 (1996-2004)	上一会计期间 (2005-2006)	本会计期间 ^a (2007-2008)	共计		以往会计期间 (1996-2004)	上一会计期间 (2005-2006)	本会计期间 ^b (2007-2008)	
摩洛哥	0.0560	0	0	9 009	9 009	9 010	0	0	(1)	(1)
莫桑比克	0.0100	3 274	1 481	1 706	6 461	5 608	0	0	853	853
缅甸	0.0100	5 346	2 091	2 053	9 490	7 080	0	357	2 053	2 410
纳米比亚	0.0100	4 367	1 481	1 706	7 554	6 764	0	0	790	790
瑙鲁	0.0100	3 472	1 481	1 706	6 659	479	2 993	1 481	1 706	6 180
尼泊尔	0.0100	2 921	1 481	1 706	6 108	5 255	0	0	853	853
荷兰	2.4994	978 754	352 567	415 956	1 747 277	1 747 298	0	0	(21)	(21)
新西兰	0.3416	135 766	45 936	55 654	237 356	237 355	0	0	1	1
尼加拉瓜	0.0100	2 440	1 481	1 706	5 627	4 646	0	0	981	981
尼日利亚	0.0641	34 462	8 548	10 503	53 513	53 513	0	0	(1)	(1)
纽埃 ^c	0.0100	0	196	1 706	1 902	4	0	192	1 706	1 898
挪威	1.0435	362 584	142 284	170 476	675 344	675 353	0	0	(9)	(9)
阿曼	0.0974	31 341	14 734	16 708	62 783	62 783	0	0	(1)	(1)
巴基斯坦	0.0787	33 462	11 423	13 314	58 199	39 527	0	5 358	13 314	18 672
帕劳	0.0100	3 365	1 481	1 706	6 552	3 414	0	1 432	1 706	3 138
巴拿马	0.0307	8 678	3 984	4 897	17 559	15 561	0	0	1 998	1 998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100	4 094	1 481	1 706	7 281	2 180	1 914	1 481	1 706	5 101
巴拉圭	0.0100	8 350	2 460	2 293	13 103	1 892	6 458	2 460	2 293	11 211
菲律宾	0.1041	49 883	19 789	20 276	89 948	90 660	0	0	(713)	(713)
波兰	0.6685	125 439	97 793	112 336	335 568	385 658	0	0	(50 090)	(50 090)
葡萄牙	0.7032	225 577	98 309	116 376	440 262	444 379	0	0	(4 118)	(4 118)
卡塔尔	0.1134	5 275	13 743	17 354	36 372	36 373	0	0	(1)	(1)
大韩民国	2.8997	748 675	374 624	462 824	1 586 123	1 586 147	0	0	(24)	(24)
罗马尼亚	0.0934	40 340	12 558	15 167	68 065	75 142	0	0	(7 077)	(7 077)

缔约国	2006 年分摊	摊款				实收款	未缴摊款			
	比额表 (百分比)	以往会计期间 (1996-2004)	上一会计期间 (2005-2006)	本会计期间 ^a (2007-2008)	共计		以往会计期间 (1996-2004)	上一会计期间 (2005-2006)	本会计期间 ^b (2007-2008)	共计 未缴摊款
俄罗斯联邦	1.6013	935 684	228 705	268 566	1 432 955	1 432 968	0	0	(13)	(13)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100	3 472	1 481	1 706	6 659	7 387	0	0	(728)	(728)
圣卢西亚	0.0100	3 472	1 481	1 706	6 659	5 870	0	0	789	789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100	3 472	1 481	1 706	6 659	6 640	0	0	19	19
萨摩亚	0.0100	3 472	1 481	1 706	6 659	6 298	0	0	361	361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100	3 472	1 481	1 706	6 659	94	3 378	1 481	1 706	6 565
沙特阿拉伯	0.9982	342 995	150 932	170 685	664 612	739 001	0	0	(74 389)	(74 389)
塞内加尔	0.0100	4 154	1 481	1 706	7 341	4 694	0	941	1 706	2 647
塞尔维亚	0.0280	22 463	3 959	4 670	31 092	257	22 206	3 959	4 670	30 835
塞舌尔	0.0100	3 607	1 481	1 706	6 794	94	3 513	1 481	1 706	6 700
塞拉利昂	0.0100	3 472	1 481	1 706	6 659	548	2 924	1 481	1 706	6 111
新加坡	0.4630	147 775	81 018	86 048	314 841	348 367	0	0	(33 526)	(33 526)
斯洛伐克	0.0841	27 253	10 757	13 290	51 300	57 720	0	0	(6 420)	(6 420)
斯洛文尼亚	0.1281	40 767	17 152	20 765	78 684	79 408	0	0	(723)	(723)
所罗门群岛	0.0100	3 077	1 481	1 706	6 264	94	2 983	1 481	1 706	6 170
索马里	0.0100	3 472	1 481	1 706	6 659	94	3 378	1 481	1 706	6 565
南非	0.3870	200 298	59 600	68 043	327 941	327 944	0	0	(3)	(3)
西班牙	3.9606	1 426 188	526 603	640 178	2 592 969	2 593 003	0	0	(33)	(33)
斯里兰卡	0.0214	7 822	3 566	3 860	15 248	16 810	0	0	(1 562)	(1 562)
苏丹	0.0133	4 503	1 681	2 098	8 282	1 060	3 443	1 681	2 098	7 222
苏里南	0.0100	2 999	1 481	1 706	6 186	4 574	0	0	1 612	1 612
瑞典	1.4292	636 478	208 193	241 644	1 086 315	1 086 326	0	0	(11)	(11)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	0.0100	3 946	1 481	1 706	7 133	7 133	0	0	0	0
多哥	0.0100	3 539	1 481	1 706	6 726	944	2 595	1 481	1 706	5 782
汤加	0.0100	3 472	1 481	1 706	6 659	5 869	0	0	790	79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360	10 730	4 672	5 713	21 115	21 115	0	0	0	0

缔约国	2006 年分摊 比额表 (百分比)	摊款				实收款	未缴摊款			
		以往会计期间 (1996-2004)	上一会计期间 (2005-2006)	本会计期间 ^a (2007-2008)	共计		以往会计期间 (1996-2004)	上一会计期间 (2005-2006)	本会计期间 ^b (2007-2008)	共计 未缴摊款
突尼斯	0.0414	17 169	6 706	7 368	31 243	31 243	0	0	(0)	(0)
图瓦卢	0.0100	1 120	1 481	1 706	4 307	5 172	0	0	(865)	(865)
乌干达	0.0100	3 880	1 481	1 706	7 067	6 797	0	0	270	270
乌克兰	0.0600	52 216	7 982	9 802	70 000	70 000	0	0	0	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8.8633	2 826 759	1 287 560	1 491 128	5 605 447	6 269 515	0	0	(664 068)	(664 068)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100	3 812	1 481	1 706	6 999	7 051	0	0	(52)	(52)
乌拉圭	0.0360	34 327	9 636	8 832	52 795	49 364	0	0	3 431	3 431
瓦努阿图	0.0100	2 613	1 481	1 706	5 800	683	1 930	1 481	1 706	5 117
越南	0.0320	6 194	4 471	5 251	15 916	15 916	0	0	0	0
也门	0.0100	5 264	1 481	1 706	8 451	7 752	0	0	699	699
赞比亚	0.0100	3 671	1 481	1 706	6 858	94	3 577	1 481	1 706	6 764
津巴布韦	0.0107	5 139	1 473	1 764	8 376	2 632	2 507	1 473	1 764	5 744
共计	100.00	39 829 224	14 958 940	17 214 705	72 002 875	73 071 609	135 848	101 391	232 742	469 981

^a 总数经过取整，可能有差异。

^b 括弧内的数字为结转至 2009 年的贷项(1 538 717 欧元)。

^c 非联合国会员国，按最低比率分摊。

^d 根据《法庭财务条例》商定的摊款。2007-2008 年期间见 SPLOS/145。

附录四

韩国国际协力团给法庭的赠款的使用情况报告

(欧元)

	2007-2008
收入	
韩国国际协力团的赠款	342 045
利息收入	449
汇兑损益	668
净收入	343 162
支出	
实习方案	66 774
国际海洋法基金会暑期班	52 628
讲习班	
达喀尔	138
利伯维尔	15 290
金斯敦	51 270
新加坡	53 465
巴林	28 272
布宜诺斯艾利斯	59 139
一般管理费用	7 065
上期调整数	100
支出共计	334 141
收支相抵盈余	9 021
资产	
现金和定期存款	70 686
资产共计	70 686
准备金	
本期收支相抵盈余	9 021
上期准备金	61 665
准备金共计	70 686

日本财团给法庭的赠款的使用情况报告

(欧元)

	2007-2008
收入	
日本财团的赠款	400 000
利息收入	591
汇兑损益	-754
净收入	399 837
支出	
参加者	168 596
授课人	53 751
一般管理费用	35 662
债务	1 705
支出共计	259 714
收支相抵盈余	140 123
资产	
现金和定期存款	123 170
应收款	18 658
资产共计	141 828
本期债务	-1 705
净资产	140 123
准备金	
本期收支相抵盈余	140 123
准备金共计	140 123

附录五

汉堡国际海洋法法庭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会计期间额外审计范围的审计程序和结果

根据业务约定，我们除了审计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之外，还审计了业务程序的以下方面：

- (a) 发生的费用是否与缔约国会议核准的批款相一致；
- (b) 发生的支出是否得到《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指定的核准人的适当批准；
- (c) 由法庭支付薪酬的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是否以《法庭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规定的方式聘用；
- (d) 货物和服务的采购是否符合《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规定的程序；
- (e) 根据法庭的情况和职能采购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必要或不过量；
- (f) 大韩民国韩国国际协力团向法庭提供并单设信托账户存放的赠款，是否根据 2004 年 3 月 9 日的谅解备忘录进行管理；
- (g) 日本财团向法庭提供并单设信托账户存放的赠款，是否根据 2008 年 3 月 30 日的《日本财团赠款协议》进行管理。

作为财务报表审计的一部分，我们实施了以下额外程序：

1. 费用的核准

按照指示，我们对 2007–2008 年会计期间发生的费用是否符合缔约国会议核准的批款进行了审计。

2007–2008 年期间核定预算为 17 214 700 欧元，在核定预算项目下共使用了 14 738 033 欧元，节余 2 476 667 欧元(附录二)。尽管预算总体支出不足，但是在预算项目“业务支出–特别事务(外部审计)”下出现了超支(700 欧元)。这一超支是由于为核实最终现金盈余而进行的一次期中审计。法庭根据财务条例 104.3，利用同一款次下的其他预算项目的节余抵补了超支。

2. 支出的批准

我们对《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概述的支出批准程序进行了审计，并以抽查方式审查了法庭是否在所有重要方面都严格遵循了这些程序。

经审查，未发现任何重大问题。我们认为，支出批准程序的执行符合《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

3. 征聘/雇用工作人员的程序

在 2007-2008 年期间，法庭新聘了 5 名工作人员。我们对这 5 名工作人员的征聘/雇用程序是否符合《法庭工作人员细则》进行了审计。

经审查，未发现任何不合规之处。法庭实行的工作人员征聘和聘用程序符合《法庭工作人员细则》。

4. 货物和服务的采购程序

我们对法庭的采购程序是否符合《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的规定(包括招标邀请、公正议标、书面合同等)进行了审计，并以抽查方式审查了法庭是否在所有重要方面都遵循了这些程序。

经审查，未发现任何问题。我们认为，货物和服务采购程序的执行符合《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

5. 审查采购的货物和服务对法庭的情况和职能来说是否必要或不过量

我们审查了：(a) 本会计期间报告的支出是否恰当地列入收支报表，是否列入适当的预算项目；(b) 采购的货物和服务对法庭的情况和职能来说是否必要或不过量。

本会计期间的超支额可以得到合理解释，而且已由其他预算项目的节余冲抵。2007-2008 年会计期间购置的设备已恰当地登记在库存清单上，并按照法庭的情况和职能的要求进行使用。

6. 对韩国国际协力团提供的赠款的审查

我们对韩国国际协力团向法庭提供并单设信托账户存放的赠款，是否根据 2004 年 3 月 9 日的谅解备忘录进行管理进行了审计。

上一财务期间的赠款总额为 205 000 欧元。2007 年 2 月，韩国国际协力团又向该基金捐赠了 213 645 美元。

2007-2008 年期间，从韩国国际协力团赠款中使用了 334 141 欧元，以便为讲习班和实习方案提供经费。2007 年和 2008 年，在利伯维尔、金斯敦、新加坡、巴林和布宜诺斯艾利斯举办了若干讲习班，这些讲习班是由法庭在韩国国际协力团支助下，与国际海洋法基金会合作举办的。

7. 对日本财团提供的赠款的审查

我们对日本财团向法庭提供并单设信托账户存放的赠款,是否根据 2007 年 3 月 27 日和 2008 年 3 月 30 日的《日本财团赠款协议》进行管理进行了审计。

日本财团赠款于 2007 年 3 月设立。根据协议,日本财团同意向“日本财团-国际海洋法法庭关于依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解决争端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提供 200 000 欧元。赠款的目的是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参加者参加上述方案提供经费。

2008 年 3 月,又向法庭支付了 200 000 欧元。在本会计期间,从日本财团赠款中提取了 259 714 欧元,以便为方案活动提供经费。自 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来自孟加拉国、喀麦隆、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秘鲁、肯尼亚、加蓬、菲律宾、中国和罗马尼亚的参加者参加了该方案。

经审查,未发现任何重大问题。我们认为,日本财团提供的赠款的管理符合 2007 年 3 月 27 日和 2008 年 3 月 30 日的日本财团赠款协议的规定。

附录六

经济审计师和经济审计公司

[德国公共经济审计师和公共审计行]

业务约定的一般条款

(2002 年 1 月 1 日)

1. 范围

1. 这些业务约定条款适用于经济审计师[德国公共审计师]或经济审计公司[德国公共审计行](以下统称“经济审计师”)在审计、咨询工作和任何其它事务方面同其客户之间订立的合约,但这些事务如另有明文规定或法律条例规定为非强制性者除外。
2. 如果在个别情形下作为例外,经济审计师同客户以外的其他当事方也有合约关系,则下文第 9 节中的规定也适用于这些第三方。

2. 业务约定的范围和执行

1. 经济审计师业务约定的目的是进行商定的事务而不是取得某项特定的经济结果。执行业务约定时遵照适当的职业行为标准。经济审计师有权使用合格人员执行这一业务约定。
2. 要适用外国法律的,须达成特别书面协议,但财务证明业务约定除外。
3. 除非另有指示,业务约定不延伸至对是否认真遵守税法或特殊条例(如价格控制法、限制竞争和管理权的法律)进行审查;在判断是否可以称为赠款、津贴或其它任何类型的福利时,同样如此。业务约定的执行工作只包括,应用审计程序来披露簿记欺诈行为和其它不规范之处,但须在进行审计期间显然有此必要,或已事先书面明示同意这样做。
4. 如果经济审计师宣布最后专业结论之后,法律地位发生变化,则经济审计师无义务将变化情况或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通知客户。

3. 客户提供资料的义务

1. 即使经济审计师不特别提出请求,客户也必须保证经济审计师及时得到执行业务约定所必需的所有文件证据,并让其知悉可能影响业务约定执行的所有事件和情形。这也适用于在经济审计师工作过程中最初了解到的任何证据、记录、事件和情形。

2. 应经济审计师的请求，客户必须以经济审计师草拟的书面声明的方式，确认所提供的证据、记录、资料 and 解释是完整的。

4. 确保独立性

客户保证不采取任何可能危及审计工作人员独立性的行动。这一点尤其适用于提供聘用机会和自行接受聘用的情况。

5. 报告和口头信息

如果经济审计师有义务以书面形式提交工作结果，则仅以该书面声明为准。就审计业务约定而言，除非另有议定，长式报告是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审计工作人员在业务约定范围之外提供的口头陈述和口头信息无任何约束力。

6. 经济审计师知识产权的保护

客户保证经济审计师在业务约定范围内出具的专家意见、组织计划、草稿、草图、图表和计算，尤其是数量和成本计算，仅供其自己使用。

7. 经济审计师专业声明的转发

1. 把经济审计师的专业声明(长式报告、专家意见等)转发给第三方，须经经济审计师书面同意，但业务约定条款允许向特定第三方转发者除外。

经济审计师以第一句为前提条件，才对第三方负有责任(以第 9 节为限)。

2. 经济审计师的专业声明不得用于宣传目的；若发生任何侵权行为，经济审计师有权立即终止尚未替客户完成的所有业务约定。

8. 缺陷的纠正

1. 如存在缺陷，客户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约]。客户仅在未能继续履行合约时，方可要求降低收费或取消合同。如果业务约定是由商人在其商务活动范围内给予的，或是由公法规定的政府法人或公法规定的政府特别基金给予的，客户只有在提供的服务因未能继续履行[合约]而对其已无意义的情况下，方可要求取消合约。第 9 节仅在超出这一范围的索偿要求时适用。

2. 客户必须立即书面提出纠正缺陷的要求。第一款所规定的非由故意侵权而引起的赔偿要求，在法定执行期限起算日一年后不再具有可执行性。

3. 经济审计师专业声明(长式报告、专家意见等)中的明显错误，如打字错误和计算错误及形式上的缺陷[技术性的缺陷]，可由经济审计师随时纠正，这一点也适用于第三方。如存在可能使经济审计师专业声明中的结论有问题的错误，经济审计师有权收回声明，这一点也适用于第三方。在上述情形下，经济审计师应在可能的情况下首先征求客户的意见。

9. 赔偿责任

1. 法定的审计适用[《德国商业法典》]第 323[条]第(2)[款]规定的赔偿责任限额。
2. 过失行为的赔偿责任：单个损害赔偿案件。

如果第 1 节不适用或在个别案件中无现成规定，则根据第 2 号法律《经济审计师条例》第 54a 条第(1)款的规定，经济审计师对因过失引起的单个损害赔偿案件的任何损害赔偿的责任限于 400 万欧元，损害生命、身体或健康除外；这一限额也适用于对客户以外的人的赔偿责任。屡次失职造成的同类损害，也视为单个损害赔偿案件。单个损害赔偿案件涵盖失职引起的所有后果，而不论损害是在一年内还是在连续几年内发生的。在此情况下，若有关事项在法律上或经济上互相关联，则对于因类似错误或同等性质错误造成的多项作为或不作为均视为同一种失职行为。在这种情况下，对经济审计师的索赔以 500 万欧元为限。五倍于最低保险额的赔偿限额，不适用于法定审计。

3. 排除性时效。

索赔要求只可在合法索赔人得知损害及引起索赔要求的事件发生之后的排除性时效一年内提出，但至迟在引起索赔要求的事件发生后 5 年内提出。如果在书面拒绝接受赔偿并使客户知悉这一结果之后 6 个月内未采取法律行动，索赔要求即告失效。

要求禁止排除性时效的权利不受妨碍。第 1 至第 3 句同样适用于具有法定赔偿责任限额的法定审计。

10. 有关审计业务约定的补充规定

1. 日后如要修改或缩减经经济审计师审核并附上经济审计师报告的财务报表或管理报告，即使这些文件没有发表，亦须经经济审计师书面同意。如经济审计师没有发表审计报告，也只有在得到经济审计师书面同意后，管理报告或向公众发表的其它出版物方可提及经济审计师的审计工作，且所用的措辞须经经济审计师核准。
2. 如经济审计师撤回审计报告，则该报告不得再使用。如果客户已经使用了经济审计师报告，在经济审计师提出要求后，他必须宣布报告已撤回。
3. 客户有权得到 5 份长式报告。额外副本另行收费。

11. 有关税务协助的补充规定

1. 经济审计师在就某一特定的税务问题提供咨询、或作持续的税务咨询时，有权假定客户提供的事实，尤其是披露的数字，是正确和完整的；这一点也适用于簿记业务约定。但他有义务把自己发现的任何错误通知客户。

2. 税务咨询的业务约定不包括为赶最后期限而必需的程序，但经济审计师明确接受此类业务约定者除外。在这种情况下，客户必须及时向经济审计师提供对于赶最后期限十分重要的所有有关文件和记录，尤其是估税材料，以使经济审计师有足够的时间处理。

3. 如没有其它书面协议，持续税务咨询业务约定包括在合同期间需要做的下列工作：

(a) 根据年度财务报表和为税务目的而需要的其它报表及证明，编制客户所要提交的年度所得税、公司税和营业税申报表以及财产净值税申报表；

(b) 审查(a)项提到的各税种的估税额；

(c) 同税务机关就(a)及(b)项提到的申报表和估税额进行商谈；

(d) 就(a)项提及的各税种参加税务审计并评估税务审计的结果；

(e) 参加就(a)项提及的各税种向财政机关提出的申诉和投诉。

在进行上述工作时，经济审计师将已公布的重要法律裁决和行政解释考虑在内。

4. 如果经济审计师提供持续咨询而收取固定费用，则第3(d)和(e)段所提到的工作另行收费，但另有书面协议者除外。

5. 就所得税、公司税、营业税、财产税估值程序、财产净值税方面的具体个别问题，以及有关销售税、工资税和任何其它税收及应付款等各种问题提供的服务，须有专门协议。这一点也适用于：

(a) 处理在诸如遗产税、资本交易税、房地产购置税等方面的非经常性税务事项；

(b) 就税务问题参加并出席税务法庭和行政法庭诉讼及刑事诉讼；以及

(c) 就法定形式转变、兼并、资本增减、财务重组、入伙退伙和入股退股、企业出售、清算等事项提供咨询和开展工作。

6. 在作为一项额外工作接受年度销售税的申报时，这项工作不包括审查特殊的会计核算前提，也不审查是否已申报了所有可以申报的法定销售税减免问题。对宽减进项税税额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记录的完整性不作保证。

12. 对第三方保密和数据保密

1. 根据法律规定，经济审计师有义务为其因受聘而获悉的一切事项保密，不论其是否涉及客户本人，还是其商业伙伴，但客户免除其这一义务者除外。

2. 经济审计师经客户许可后方可向第三方出具有关其工作结果的长式报告、专家意见和其它书面声明。
3. 经济审计师有权按照客户指定的目的，处理提供给他个人数据或允许第三方处理这些数据。

13. 客户违约不接受及不合作

如果客户违约不接受经济审计师提供的服务，或客户不按照第 3 节或其它规定提供合作，经济审计师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即使经济审计师不行使其终止协议的权利，经济审计师就额外费用及因违约或客户不协助而造成的损害获得赔偿的权利也不受影响。

14. 报酬

1. 除收费和报酬外，经济审计师还有权报销开支：销售税另收。他可以请求适当预支报酬及开支，在其所要求的各项费用付清之前，可以不提供服务。授予业务约定的多名客户，负有共同和单独责任。
2. 只有在所提要求不存在争议或确定有法律效力的情况下，才可以扣减经济审计师索要的报酬和报销的支出。

15. 有关文件和记录的保留和归还

1. 为完成业务约定而交给经济审计师的文件或由经济审计师编写的文件，以及有关该项业务约定的通信，经济审计师应予保留七年。
2. 在经济审计师因业务约定而引起的索偿要求得到解决后，应客户要求，经济审计师必须归还因其业务约定而向客户索取或为客户取得的所有文件。但这一点不适用于经济审计师同其客户之间的通信，以及客户已有原件或副本的任何文件。对于归还客户的任何文件，经济审计师都可制作并保留副本或复印件。

16. 准据法

经济审计师的业务约定、业务约定的执行及由此引起的索偿要求，只适用德国法律。

提高 2002 年 1 月 1 日《业务约定的一般条款》所规定的赔偿责任限额的特别条件

《业务约定的一般条款》第 9 节第 2 段分别规定的 400 万欧元和 500 万欧元的数额统一改为 500 万欧元。

如果客户认为，可预见的合同风险大大高于 500 万欧元，BDO Deutsche Warentreuhand Aktiengesellschaft 公司将应客户的要求，同意为客户提高赔偿责任限额，条件是可以从一家德国专业责任保险公司为增加的数额获取责任保险。如双方商定提高赔偿责任限额，则 BDO Deutsche Warentreuhand Aktiengesellschaft 公司有权在确定收费数额时计入保费费用。

如果对于有关专业服务，特别是与法定审计有关的专业服务，法律规定的赔偿责任限额高于或低于 500 万欧元，则不适用上述规定。在这种情况下，仍然适用法定赔偿责任限额。

如果有多种原因造成损害，则 BDO Deutsche Warentreuhand Aktiengesellschaft 公司只在 BDO Deutsche Warentreuhand Aktiengesellschaft 公司及其雇员对与该损害有关的其他原因负有因果责任的情况下，在提高的赔偿责任限额以内承担赔偿责任。这特别适用于与其他审计人共同受聘的情形。如经客户同意，有第三方加入任务的执行，BDO Deutsche Warentreuhand Aktiengesellschaft 公司将只对选择该第三方方面的过失承担责任。

**BDO Deutsche Warentreuhand
Aktiengesellschaft 公司
经济审计公司**

附件二

2006 年 3 月 8 月的审计业务约定书

致：

国际海洋法法庭书记官长

菲利普·戈蒂埃

地址： Am Internationalen Seegerichtshof 1,
22609 Hamburg

财务报表审计

戈蒂埃先生：

感谢你在 2005 年 7 月 27 日的来信中聘用我公司对国际海洋法法庭(以下称海洋法法庭)根据海洋法法庭《财务条例》编制的 2005-2006 年和 2007-2008 年期间财务报表实施审计。

审计范围将特别包括：

(a) 法庭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列报了国际海洋法法庭的财务状况；

(b) 本会计期间所发生的费用是否与缔约国会议的批款相一致；

(c) 所发生的支出是否得到《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指定的核准人的适当批准；

(d) 由法庭支付薪酬的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是否根据《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规定的方式征聘或雇用；

(e) 货物和服务的采购是否符合《法庭财务条例》规定的程序；

(f) 根据法庭的情况和职能采购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必要或不过量；

(g) 大韩民国韩国国际协力团向法庭提供并单设信托账户存放的赠款，是否根据 2004 年 3 月 9 日的谅解备忘录进行管理。

我们将根据《德国商法典》第 317 条和德国审计师协会颁布的财务报表审计公认标准(审计准则、技术说明和意见)实施审计，因此我们将计划并实施审计，

以便有合理把握地发现对年度财务报表中净资产、财务状况和业务成果的列报有重大影响的错报。

作为我们审计程序的一部分，我们还将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制度，以判断其是否能够确保会计核算的可靠性。这一审计还将适当确定各审计程序的性质和范围。我们将按照行业标准做法，以抽查方式实施审计。由于审计实施的测试性质和其他内在制约，以及任何与会计核算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固有制约因素，可能无法发现甚至重大错误信息的风险不可避免。因此，我们的审计不一定能够发现例如欺诈和其他违规行为。

我们希望指出，正确的会计核算、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维护是法人代表责任。法人代表的这一责任不受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限制。

我们将按照行业标准做法就我们的审计工作提出书面报告。根据审计结果，我们将出具一份审计意见。

我们在审计一开始即假定海洋法法庭已准备好接受审计，特别是已向我们提供了年度财务报表，向我们提供了愿意为我们提供信息的主管人员，并且我们的工作人员可以自由查阅审计所需的记录、文件和其他信息。另外，海洋法法庭有义务提交一份审计客户表白书。

如果你们打算发表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并使用我们的审计报告和其他信息，你们应当将这些材料按照计划发表的形式传送我们。你们应当在发表前，即视情况在出具审计报告前，尽早向我们提供有关资料。

我们设想，我们将以电子文档形式储存和分析与我们的业务约定有关的信息和数据，以便在内部对这些信息 and 数据进行有效整理。

你们授权我们在合同关系范围内以电子方式交换信息和数据，以便利和加快合同进展。你们了解，通过互联网发送的数据无法可靠地防止第三方获取，有可能丢失、延误或受到病毒的感染。因此，我们不对电子邮件离开我们的网域后所发生的任何失真承担责任，也无法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害。尽管我们具备病毒保护系统，但是如果病毒由于电子邮件的发送而出现在你们的系统中，我们将不对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你们提出希望，可就加密技术和类似内容另行达成协议。

以电子方式向第三方发送或转送任何文件修改均需获得我们的书面许可。你们将同时以电子形式和印刷本形式收到某些文件。因此，（在同一处理阶段，）一份文件可能存在不同介质的若干副本和版本。如果在同一处理阶段存在不同的版本，提供给你们该文件的实物印刷本始终是该文件的作准版本。

请注意，我们的评论和披露只有在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有至少两名授权签字人本人签署的情况下方才具有约束力。

我们的收费基于所花费的时间。此外，还将收取一些费用(差旅费、住宿费 and 津贴等)和增值税。

根据团队组合估算的我们的收费和实付费用(差旅费、每日津贴等，但不包含增值税)如下：

	审计 (欧元)	实付费用 (欧元)
2005 年财政期间中期审计工作	2 000.00	200.00
2005-2006 年财政期间的审计工作	4 500.00	300.00
2007 年财政期间中期审计工作	2 000.00	200.00
2007-2008 年财政期间的审计工作	4 500.00	300.00
	13 000.00	1 000.00

在估算我们的收费时，我们假定你们在审计之初即已准备好接受审计。如果与此相反，我们估算的收费额有可能大幅增加，我们将及时通知你们，以便双方共同寻求解决办法。

审计的实施以及我们的责任和赔偿责任(包括对第三方的责任和赔偿责任)均遵照《2002 年 1 月 1 日经济审计师(德国注册审计师)和经济审计公司(德国注册审计行)业务约定的一般条款》的规定执行。在《业务约定的一般条款》第 9(2)节之外，我们将《德国注册审计师法第 2 号》第 54a(1)条规定的赔偿责任提高到 500 万欧元。所附《提高 2002 年 1 月 1 日业务约定的一般条款所规定的赔偿责任限额的特别条件》对此做了规定。我们明确指出，提高的赔偿责任限额只适用于法定赔偿责任条款，特别是《德国商法典》第 323(2)条(该条规定在股票交易所上市的公共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年度审计的赔偿限额为 400 万欧元，其他法定强制性财务报表年度审计赔偿限额为 100 万欧元)，没有规定一个较低赔偿责任限额的情形。如果我们在本协议以外为你们提供了其他服务，也将同样适用《经济审计师(德国注册审计师)和经济审计公司(德国注册审计行)业务约定的一般条款》和我们的《特别条件》。

作为《业务约定的一般条款》的补充，我们还商定以吕贝克为管辖地。

并提及我们 2005 年 2 月 7 日的建议书。

请签署所附副本使其具有法律约束力，以表示你们批准本审计业务约定书的内容，并退还我们。

感谢聘用我们实施审计。我们保证将全力做好这项工作。

BDO Deutsche Warentreuhand Aktiengesellschaft 公司

经济审计公司

经济审计师 Herbers (签名)

经济审计师 Beecker (签名)

2006 年 3 月 8 日, 吕贝克

联系人: Dirk Beecker

个人电邮: dirk.beecker@bdo.de

附录

《2002 年 1 月 1 日经济审计师和经济审计公司业务约定的一般条款》

《提高 2002 年 1 月 1 日业务约定的一般条款所规定的赔偿责任限额的特别条件》

客户批准书

我们批准上述审计业务约定内容以及《业务约定的一般条款》和《特别条件》。

批准人(签名):

2006 年 3 月 10 日, 汉堡

提高 2002 年 1 月 1 日修正的《经济审计师和经济审计公司的业务约定的一般条款》所规定的赔偿责任限额的特别条件

所适用的单个案件的赔偿责任限额应为 1 000 万欧元的统一限额，以取代所附《业务约定的一般条款》第 9(2) 节所规定的较低限额。

如果客户认为，业务约定所涉风险大大超出 1 000 万欧元，我们愿意将我们的赔偿责任限额提高到一个合理的数额，但同时我们的收费也将相应增加，条件是可以为此取得保险。

如果法律为专业服务，例如法定审计，规定了较高或较低的赔偿责任限额，则不适用上述约定。

如果一项损失由若干原因造成，我们将只在我们或我们的工作人员的过失促成这一损失的情况下承担赔偿责任，并只对这一促成作用所造成的损失相应部分，在商定的赔偿责任限额以内承担赔偿责任；本条款将特别适用于我们与行业内其他成员联合实施的所有审计工作。

除《业务约定的一般条款》第 7(1) 节的规定以外，我们指出，我们同客户所商定的赔偿责任限额还将适用于受此业务约定影响的任何其他第三方。

由本业务约定所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任何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的排他性管辖地为负责本业务约定的办事处的主管法院。